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领导小组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 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党的百年华诞在即，当前已进入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阶段，各地各部门正持续开展大排查活动，但从近期煤矿事故和国家局督导检查情况看，一些煤矿企业和监管监察部门大排查走形式、“挂空挡”的现状没有得到根本扭转，从大排查效果来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依然多发、频发，与实现“两个根本”的要求和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大排查工作进展情况

（一）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进展情况。截至 6 月 5 日，共开展“全系统各环节”监察执法 1550 矿次，对正常生产建设煤矿覆盖率达 80.34%，其中，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西、四川、贵州、宁夏、新疆、兵团等省局已完成 100%。发现一般隐患问题 32496 条，重大隐患 232 条，罚款 34422.4 万元，责令停产整顿煤矿 147 处，责令停

止采掘作业头面 1586 个，停止使用设备 6470 台（套），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11 次，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176 个，实施联合惩戒 3 矿次，公开曝光 32 次。

（二）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进展情况。截至 6 月 5 日，共排查煤矿 2270 处，对正常生产建设煤矿排查覆盖率达 87.37%，其中，吉林、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广西、贵州、青海、新疆等省（区）已完成 100%。发现一般隐患问题 145918 条，重大隐患 112 条，罚款 13838.03 万元，责令停产整顿煤矿 227 处，责令停止采掘作业头面 754 个，停止使用设备 635 台（套），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140 次，实施联合惩戒 6 矿次，提请关闭矿井 13 处，纳入“黑名单” 2 矿次，公开曝光 204 次。

（三）煤矿自查自改进展情况。按照大排查工作要求，煤矿每半年要开展一次全面自查自改，截至 6 月 5 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西、四川、贵州、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省（区）煤矿已全部完成 2021 年上半年自查自改。

二、各地好的做法

（一）围绕隐患治理，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为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河北、山东、福建等省开展煤矿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河北省委、省政府制定了“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全省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河北省应急厅与河北煤矿安监局联合对产煤市县、煤矿企业、煤矿大排查大整治进行督查。山东省对全省所有煤矿企业进行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覆盖“回头看”检查。福建煤矿安监局、福建省应急管

理厅、公安厅、工信厅、自然资源厅等多部门联合制定了全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暨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开展 2021 年煤矿安全集中攻坚。

(二) 立足工作要求，推动大排查做细做实。黑龙江煤矿安监局开展“龙江煤监大讲堂”专题讲座，围绕大排查出台的意义、四个百分百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当前大排查工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要求、以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例结合部分 221 项自查自改内容举例说明如何排查等四个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讲解，推动大排查监察执法和监管排查走深走实。宁夏自治区应急厅制定了《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指南》，进一步明确了煤矿企业和煤矿排查内容、方式、工作要求，统一规范了自查自改报告、监管排查报告模板，提高大排查工作质量。

(三) 坚持“由事见人”，加大追责问责力度。甘肃煤矿安监局坚持将追责问责作为执法常态，对大排查查处的事故隐患和问题，责令煤矿企业开展内部追责问责，累计开展责任追究 805 人次。内蒙古煤矿安监局紧盯煤矿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聚焦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等“关键少数”的法定职责，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责任倒查，累计问责处理煤矿主要负责人 409 人次，其中处罚 153 人次，行政问责追责 279 人次，免职 19 人次。

(四) 监督政府部门，落实排查检查责任。安徽煤矿安监局联合安徽省能源局对淮南、淮北、宿州、亳州、阜阳等 5 个产煤市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开展大排查情况进行了检查。内蒙古煤矿安监局对4个重点产煤旗县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将大排查作为首要检查内容，督促指导政府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大排查的各项工作，以大排查为抓手，强化监管执法，提升监管水平和执法能力。

三、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提高，工作一般化。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已印发两次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明确指出了各地和有关单位在大排查工作开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求各煤矿企业和各级监管监察部门对照通报举一反三整改落实。但从国家局督导检查情况看，一些煤矿对于通报中指出的自查自改不认真、走过场，自查表矿井现状描述不规范，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不分析、不研判、不总结共性问题纳入“两个清单”等突出问题，没有举一反三，仍然一般化。第二轮开展自查自改依旧将大排查混同于日常隐患排查，自查自改“掩耳盗铃”，用一些“皮毛”问题来充填凑数，对大系统、重大灾害治理等根本性问题避而不提。如甘肃王家山第二煤矿221项对照排查表都是安监部1人在办公室完成的，缺少现状描述，更没有对照排查；没有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将共性问题、突出性问题纳入“两个清单”攻坚，而是将“混合斜井2个地辊不转、车场外道岔松动”等一般问题列入“两个清单”。山西义棠倡源煤业“两个清单”多为文明生产问题，未针对矿井存在的重大灾害深入排查问题和隐患。个别监管部门甚至还不清楚大排查“四个百分百”“三个报告”的要求；对煤矿报送的自查自改报告只收集、不审查，发现问题不管不问，未按要求对开展不认真的煤矿责令重新开展；对煤矿开展大排查后

未及时形成监管排查报告。如银川市应急局没有认真审查煤矿自查自改报告内容，对红石湾煤矿、红二煤矿等不按要求描述现状、自查不深入等情况未责令煤矿重新开展。淮南市应急局开展大排查后没有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提出对策建议并及时形成监管排查报告。这些情况反映出一些煤矿企业和监管部门落实上级工作要求虚以应付，这不是工作能力问题，而是工作态度问题。

(二)安全理念不牢固，隐患整改落实有差距。大排查开展以来，各级监管监察部门和煤矿企业排查出了一大批隐患问题，但一些煤矿落实隐患治理“最后一公里”有差距，导致大排查成效“打折扣”，屡查屡罚仍挡不住事故发生。一些煤矿对于排查出来的问题假整改、假落实，问题整改验收缺乏有效监督。如安徽顾北煤矿大排查发现的问题部分整改措施不具体，只描述为“按要求整改”“按要求落实”；1月份和3月份有3条问题逾期未整改销号。一些煤矿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如新疆丰源煤矿对矿井内部或周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矿井周边老空地质情况不清楚冒险违规掘进引发透水事故。一些突出矿井未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如河南鹤煤六矿区域措施效果检验和区域验证等指标测定不准确，瓦斯抽采不达标，在没有消突的情况下冒险掘进作业引发突出事故。一些煤矿知法犯法、肆意妄为，重利益轻安全，不顾采掘接续紧张，抢工期、赶产量，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如山西阳泉跃进煤矿连续多个月产量远超核定生产能力的10%，个别月份甚至超过48%，还以假图纸、假台账、假记录隐瞒真相。一些煤矿未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自己的事故教训麻木不仁，把别人的事故当“电影”看，导致

同类事故重蹈覆辙。如河南鹤煤六矿、黑龙江滴道盛和煤矿前几年均发生过煤与瓦斯突出事故，且对于今年山西石岗煤矿“3·25”、贵州东风煤矿“4·9”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置若罔闻，再次发生同样的事故。

（三）履职尽责不到位，缺乏斗争精神。一些单位大排查工作目标不明确，抓不住重点，未优先对煤与瓦斯、冲击地压、水害严重、自然发火严重等风险大的矿井开展排查检查。一些单位未能按照大排查工作要求开展排查检查，排查缺项漏项质量不高。一些单位重检查轻复查，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把关不严，尤其是对重大问题不上心、盯不住、看不牢。部分执法人员不敢动真碰硬，不敢查、不会查、查不出问题，有的查出了问题，“留情面”、“放一马”没有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各地监管部门普遍存在人员数量不足、业务能力不强的问题，有的驻矿安监员不懂专业、不会履职、不清楚驻矿盯守的工作内容。一些单位聘请的专家作用发挥还不充分，专家发现的隐患数量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保安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领会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认识维护“七一”前后安全稳定是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敏锐性。要严格落实6月8日全国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工作部署和要求，始终高度重视大排查工作，决不能有“松口气、歇一歇”的思想。要立足“两个根本”，不断反思和改进工作不足，以良好的工作作风，扎实推动大排查做到“四个百分百”，推进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取得新

成效，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要强化工作责任不缺位。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要求，织密织牢安全生产责任网，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各单位要按照大排查工作计划，抓好大排查工作，进展相对滞后的单位，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矿井全覆盖。排查要突出重点，优先对煤与瓦斯、冲击地压、水害严重、自然发火严重等风险大的矿井开展排查。对通过复工复产验收进入正常生产建设状态的煤矿，要及时跟进开展大排查，对已经开展过大排查的煤矿要适时组织“回头看”，重点检查自查发现的问题和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省级监管监察部门要认真开展督导检查，发现落实工作不深入、排查质量不高、问题整治不彻底的，一律重新补课。

(三)要防止自查自改走过场。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尚未开展第二轮自查自改的煤矿认真开展自查自改，确保6月底前煤矿全部完成第二轮自查自改。同时，要将国家矿山安监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及时转发给所有煤矿，要求煤矿对照通报举一反三改进自查自改工作方式，督促并指导各煤矿高质量开展自查自改，决不能常规化、一般化。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执法检查中要严格审查煤矿的自查自改报告，发现自查自改开展时间短、自查人员专业不全、自查不深入、隐患问题照搬照抄的，一律责令重新开展，对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罚。

(四)要改进工作作风促成效。各单位要反思工作短板和不足，不断增强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能力，练就过硬本领，切实解决不敢查、不愿查、不会查以及“屡次检查屡次处罚仍挡不住事故”的突出问题。各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挂帅、亲自出征，认真组织、细化措施、改进工作、落实责任，绝不能出现责任“悬空”的现象。同时，要注重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鼓励煤矿充分暴露问题，主动整改隐患，推动大排查取得实效。

(五)要保持“打非治违”不放松。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国务院446号令、应急部4号令等法律法规武器，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执行《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发现违反“六严禁三严格”规定的，要比照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严肃处理处罚。要紧盯煤矿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矿长、总工程师等“关键人”，发现不依法履行安全指令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该移送追刑责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各地要坚决把不安全的生产能力“减下来”、把不安全的生产速度“慢下来”、把不安全的生产环节“停下来”、把风险隐患“防起来”，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

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2021年6月11日